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投標須知(通信投標方式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112年06月12日在本署外部網站公告,並訂同年06月13日到6月26日截止時間為17:00辦理通信投標,以限時掛號或親送文件至花蓮市府前路15號-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樓總務科,寄件資料如附件一至六,依附件五印出貼在信封封面即可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,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署安排參觀;本次拍賣之物件皆為本署報廢之財物,請有意投標者自行前來本署參觀,所有拍賣物本署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 本標案屬變賣收入性之招標,不適用政府採購法,餘參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 及估價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拍賣。
- 四、參與投標人繳交之保證金應以新台幣為主,保證金金額則以各物件拍賣底價百分之十 計算(底價百分之十不足仟元,免計收),保證金需至總務科出納現金付款。
- 五、投標書、保證金、標封及其他投標相關文件,自本署公告之網站下載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願買之標的及願出之價額,填具投標書連同應繳之保證金妥為密封,並 彌封信封及依附件五將郵寄封面單貼於信封封面。信封內應含投標書、保證金封存 袋及相關證明文件,以限時掛號或親送文件方式,寄達本署指定之地點;限掛將以 郵戳日為準。投標人以其他郵遞方式投標,而未送達本署之風險,由投標人自行承 擔;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,其為撤回或變更者,撤回或變 更不生效力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投標無效:

- (1) 投標單及保證金,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- (2)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規定者。
- (3)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 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(4)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,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(5) 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(6)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- 八、決標: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,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 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 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比照辦理。
- 九、得標人放棄得標者,沒收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,由參與競標之第二順位者(需底價以上者)取得得標資格。
- 十、保證金於決標後,除得標者外,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據無息領回。

十一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,應於112年7月3日至7月5日繳清(所繳保證 金應抵繳價款)、並於112年7月12日前將得標物全部清運完畢。如因故延後開標, 上述應繳價期限及清運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二、繳款方式

- 1、 繳納期限:112年7月3日至7月5日前繳納。
- 2、 繳納處所: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樓為民服務中心繳費窗口。
- 3、 現金一次繳納,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。
- 十三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,由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四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